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3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7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8日
聲請人	莊榮兆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3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得知原審法院有管轄錯誤之情形，卻未撤銷發回，且審理過程違反法定程序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就法院裁判結果當否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何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36號莊榮兆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